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張美雄先生      | 召集人               |
| 陳繼偉先生      |                   |
| 陳博智先生      |                   |
| 張展鵬先生      |                   |
| 莊元苓先生      |                   |
| 鍾錦麟先生      |                   |
| 方國珊女士      |                   |
| 邱戊秀先生      |                   |
| 何民傑先生      |                   |
| 黎銘澤先生      |                   |
| 呂文光先生      |                   |
| 謝正楓先生      |                   |
| 邱玉麟先生      |                   |
| 俞巧玲女士 (秘書)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

缺席者

|                   |
|-------------------|
| 周賢明先生，BBS，MH      |
| 簡兆祺先生             |
| 劉啟康先生             |
| 劉偉章先生，MH          |
| 李家良先生             |
| 陸平才先生             |
| 溫啟明先生             |
|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

## 列席者

|       |                          |
|-------|--------------------------|
| 周達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羅世柏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
| 柯重銘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東)       |
| 林志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組長/1 (東)      |
| 謝誠毅先生 |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      |
| 黃澧姍女士 |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 |
| 何佩瑤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特別項目)             |
| 林癸生先生 |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
| 陳群芳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
| 陳國超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
| 李寶翠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159            |
| 胡廣明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
| 黃瀛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4            |

##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位成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周賢明先生、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及溫悅昌先生於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原因為出席其他會議。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成員就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討論事項

- (一)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
- (二) 跨灣連接路的工程進度

4. 召集人表示，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1 的會議上討論「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一主隧道及相關工程(工程編號：872TH)」，並建議將議員的意見轉介至本小組跟進，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 SKDC(TLTGB)文件第 1/19 號。由於沒有成員提出反對，召集人宣布稍後一併討論是項議題。

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東)柯重銘先生按簡報就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主隧道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 工程項目於 2016 年展開，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一條長約 2.2 公里的主隧道、設置藍田及將軍澳交通交匯處、填海工程、建造 P2 路及 2 條行人天橋；
- 現正進行藍田交通交匯處的地盤平整，當中包括明山爆破及藍田隧道爆破工程；
- 會根據礦務部建議設置儀器，在進行爆破工程時監察震動及空氣衝擊波等數據；
- 主隧道的爆破工程已完成約一半，現同時進行鞏固措施及隧道壁工程；
- 將軍澳路段的工程包括設有圍堰進行填海工程、重置華永橋、進行海上高架橋的地基結構工程、海上樁柱工程、橋墩吊運工程及平整將軍澳主隧道出入口工程；
- 主隧道將軍澳出入口因土石較為鬆脆，現時仍會採用挖掘方式開掘隧道及進行土地平整，但遇到較硬石塊時便須進行爆破工程，預計有關的爆破工程會於第三季展開；
- 在將軍澳市中心附近位置正進行道路的結構、擋土牆及海泥加工處理等工程；
- 連接調景嶺體育館的北行人天橋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及安裝升降機；
- 南行人天橋現正進行地底勘探工程、地基工程、水管鋪設工程、改動及重置公共設施的安排；及
- 設有工程網頁及 24 小時查詢熱線，歡迎各成員就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6. 土拓署工程項目組長/1(東)林志強先生按簡報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連接路」）工程進度報告。

7. 成員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詢問南行人天橋工程鋪設水管的施工期；並提醒土拓署要與水務署商討水管改道工程的安排；以避免發生個多月前將軍澳中心因水管工程所導致的水質問題；
- 建議土拓署仿效將軍澳中心及彩明苑的行人隧道的安排，為北行人天橋的橋底及橋墩部分進行美化工程；
- 要求土拓署在推展南行人天橋工程時更有效安排遷移公共設施(如地底電纜及水管)，以避免長時間封閉該路段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相關的改道措施對社區造成莫大影響，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及解封有關道路；

- 詢問在完成 P1、P2 路工程後會否開放頂部的平台作公眾休憩空間，以連接未來調景嶺公園及海濱長廊；及
- 關注跨灣連接路會否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抵防禦強颱風。

8.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回應表示：

- 明白早前因改動水管工程對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做成影響，因此在未來 2 個月會與水務署及附近居民保持緊密溝通，並安排先進行咸水管改動工程，待完成有關工程約 3 個月後才進行食水管改動工程，希望憑所累積的經驗會有助更順暢進行食水管改動工程；
- 已安排承建商在完成行人天橋結構工程後進行油漆美化工程，並向未來負責維修的部門反映議員提出進一步美化天橋的意見；
- 由於在進行南行人天橋工程挖掘期間發現未有記錄的地底設施，因此需再進行探坑及探井的工程；但現時南行人天橋建造工程並未因此出現大幅延誤；
- 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相關的設施改動工程已大致完成；
- 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搬遷地底設施的工程，但由於當中涉及多項重要設施（如一條直徑約 600mm 供應全區食水的食水管），因此在進行工程時必須格外小心。署方會與持份者、水務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代表保持緊密溝通；
- 了解到持份者就開放 P2 路園境綠化地帶有不同意見。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會向將來的維修部門轉達有關意見；及
- 颱風「山竹」或十號風球懸掛時的風速約 220km/h，跨灣連接路在風洞測試中可承受的風速約 320km/h，所以在設計上有信心可應付大型的颱風而不影響主橋的結構。

9. 成員續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指出 P2 路隧道上蓋是綠化工程，不是園景平台，希望土拓署可澄清避免造成誤會，而隧道上蓋亦不應對外開放，以免造成危險；
- 認為議員可同心爭取興建調景嶺公園而不是建議開放 P2 路隧道上蓋；
- 認為既然工程沒有延誤便不應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在星期日或假日施工，以便市民於公眾假期可以休息；
- 土拓署已邀請顧問公司進行南行人天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但在施工期間仍發現大量未有記錄的地下設施，認為是前期工作準備不完善；
- 希望將擬議工程位置的地底設施記錄在案，供日後其他工程使用；
- 認為土拓署在寶順路工程的施工範圍與張貼的工程範圍圖不一致，並霸佔了圖書館用地；
- 提出現時封路安排導致翠嶺里右轉寶順路的位置成為「樽頸」，因此土拓署應盡快完成工程及開放南行人天橋工程範圍（簡報上紫色地方），以解決現時「車龍」延至寶盈花園的問題；
- 土拓署早已知悉擬議工程位置地底有直徑約 600mm 的大水管，卻拖延十二年未進行搬移；
- 指出區內的蚊患及鼠患指數甚高，是因工程管理不善；
- 希望土拓署能書面回應隧道在進行爆破工程時空氣衝擊波的標準；

- 詢問土拓署在施工期間曾否接獲任何有關工程的投訴；及
- 認為土拓署未進行鋪設水管工程時，不應將物料先放在工地上，並希望土程拓署在南行人天橋建造時，預留一條行車道或行人路供居民使用。

10. 召集人希望土拓署可一併回應議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1 的會議上討論「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一主隧道及相關工程(工程編號：872TH)」的意見，包括：

- 因應將藍隧道工程，寶邑路與寶順路交界迴旋處由 3 月 14 日起改為燈號管制，但有關安排混亂，除有水馬阻塞路面外，道路標誌亦不清楚，甚至擺放錯誤，直至委員投訴才作出改善；
- 有駕駛人士反映寶順路左轉至寶邑路的支路早前因應上述工程而封路，近日解封後發現路面凹凸不平，寶順路來回行車線亦有大量沙石，要求有關方面跟進及加強監管工地運作；及
- 有居民投訴近月工地經常傳出爆破聲，在跟進過程期間，更發現承建商將炸藥亂放。近日亦發現於晚上 9 至 11 時工地仍有人動工及有工程車行駛，故要求土拓署加強監管承建商。

11.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藍隧道附近將有通道經 P2 路園境綠化地帶前往華人永遠墳場。土拓署了解到持份者就開放 P2 路園境綠化地帶有不同意見，會與各持份者溝通，並同時將開放 P2 路園境園境綠化地帶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考慮；
- 指出維景灣畔對出進行的將藍隧道填海工程因早前大型颱風「天鴿」及「山竹」吹襲時摧毀部分臨時圍堰，令填海工程比預期落後；由於填海工程不能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完成會對整個將藍隧道工程造成很大影響，所以土拓署會在環境保護條例、工程進度及居民的訴求中取得平衡，並盡量在不影響工程進度情況下避免在星期日或晚間施工；
- 擬建南行人天橋工程範圍不只用作改動水管或電線設施，該範圍內近調景嶺體育館的位置亦會進行數個大型樁柱工程。工程地點非常接近港鐵站及其管道，並需要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放置樁管及樁機，所以在平衡港鐵公司要求及工程所需的情況下，只能將體育館外的地方劃作工程範圍。土拓署會與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再了解擬建工程用地範圍，並會嚴格遵守地政總處的批准範圍，絕對不會容許承建商濫用工程用地；
- 在運輸署、警務處及相關部門協助下，已制定今年 3 月的交通改道安排，但在實行改道安排當日仍接獲市民大量意見，土拓署即時與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並接納議員及市民的意見於工地範圍內優化相關改道措施，希望未來的改道安排不會對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 已責成及督促承建商清理寶順路來回行車線的沙石問題，在適當的地方進行刨鋪工程，以提高路面質素；
- 現時爆破工程主要在藍田路段進行，將軍澳路段暫未有任何爆破工程，將來如有需要進行隧道爆破亦會設置爆破門，減少聲音外洩；並

會根據危險品條例規定，在安全及不影響周邊市民的情況下進行爆破；

- 會在進行爆破工程的周邊範圍設置不同的監測點，並在需要時要求承建商優化爆破設計，同時會清楚記錄爆破時的數據，以避免對周邊居民造成影響；
- 暫未有有關工程投訴的數據，但土拓署在接獲投訴後均會逐一跟進處理；
- 承建商每次向礦務部申請燃爆危險品條例准許證及進行爆破工程時都會嚴守規定，因爆破地點周邊的設施及民居距離不一，所以燃爆准許證會清楚列明每個地點震動監測的上限要求，例如接近藍田茶果嶺村的明山爆破是每秒 5 毫米峰值粒子速度，而近地鐵位置的上限則是每秒 20 毫米峰值粒子速度。土拓署會監察及督促承建商在進行爆破工程時嚴謹遵守上述指標；
- 土拓署會督促承建商做好工程監察，在適當地方噴上蚊油、蚊沙及在不同地盤放置滅鼠藥，暫時亦未有在工程地盤發現老鼠蹤跡，如有發現，署方會盡量配合和尋找專家協助處理鼠患問題；及
- 工程是為將軍澳居民而建，所以會在工程進度及持份者的訴求中盡量取得平衡。

12.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土拓署於圖則所顯示關於圖書館外的工地範圍與實際工地範圍不一致，如有需要他可向部門提供所拍攝的工地照片以茲證明；
- 矿務部有嚴格指引炸藥不能存放過夜，但事實上發現有炸藥遺漏在工程車上，詢問會否有官員問責；
- 強調無論炸藥或信管都是危險品，都不應遺留，以免造成危險；
- 區議會於去年會議上已通過希望部門向區議會提交每日使用炸藥的數據，以確保所有向礦務部領取的炸藥能於當日使用完畢，但至今仍未收到土拓署就有關事宜的書面回覆，希望部門跟進；
- 詢問為何只有將藍隧道的社區聯絡小組邀請區議員出席會議，但跨灣連接路的社區聯絡小組未有類似安排，建議土拓署開放兩個社區聯絡小組供所有有興趣的議員自由參與；
- 韓國首爾的漢江大橋放置大量正向價值的詩句及畫作，而香港青衣跨海橋亦加上圍網。跨灣連接路是同時具備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大橋，因此建議大橋應要在設計上花心思，以保障人車安全； 及
- 建議土拓署向區議會提交不同承辦商的施工時間、工程內容及範圍的書面回覆。

13. 召集人表示，會前未曾收到土拓署提供有關炸藥數據，請部門作出跟進。他指出無論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本工作小組會議或工程地點附近的持份者都曾表示土拓署對承辦商的監管工作不足，希望土拓署於會議後再約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釋除當區居民的疑慮。此外，他認為土拓署應開放兩項工程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讓有興趣的議員參與。

14.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回應如下：

- 承建商在進行不同工程時會向土拓署提交相關工程用地的圖則，而土拓署會根據地政總署的規定作出相應審批，暫時未有資料顯示現時有承建商佔用未經審批的用地。土拓署會於會後重新檢視相關情況並作跟進；
- 土拓署約每 3 個月會向區議會提交炸藥用量報告及監測表。再者，相關的爆破時間表經已定時透過電郵通知相關的持份者及上載於工程項目網頁供參閱。土拓署會跟進及提交相關報告；
- 澄清沒有炸藥遺留在工程地盤內，而是將爆破信管遺留在礦務部禁閉式停車場的專屬爆炸品運輸車上；
- 會實行嚴謹措施預防爆炸品遺留事件再次發生，包括使用閉路電視監控、相片記錄、影像攝錄及要求在三方持份者，包括礦務處的代表、監管代表及承建商代表共同監測下點算爆炸品數量；
- 現時跨灣連接路圍欄的設計是向內斜，設計上較難讓人攀爬，而圍欄的高度會比設計標準要求的高。承諾會與日後的維修部門緊密溝通，盡量在橋面的美觀及安全措施的安排上取得平衡；
- 跨灣連接路的橋面較窄，行人路及單車徑只足夠行人欣賞風景，會與持份者及部門就設置藝術品及詩句建議再作溝通，盡量在造價、維修保養、成效及美觀方面取得平衡；
- 澄清跨灣連接路的社區聯絡小組有邀請區議員、附近屋苑及學校等持份者出席會議；社區聯絡小組是讓附近居民有交流及溝通平台，有關會議會邀請當區區議員、屋苑主席、學校代表及相關持份者出席；
- 議員亦可經不同的途徑發表見，包括今天的工作小組會議、工程熱線及網頁；
- 土拓署亦已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並設有工程網頁及電話供市民查詢；及
- 土拓署已將不同承辦商的施工時間、工程內容及工程範圍上載至工程網頁，歡迎各議員自行瀏覽。

15. 召集人建議土拓署同時開放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社區聯絡小組供全體議員自由參與。

16.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再跟進有關開放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的社區聯絡小組的建議，但重申社區聯絡小組的安排必須讓附近居民達致有效的溝通。

17. 有成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並獲得和議，動議措詞為：「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做事馬虎敷衍，要求盡力協助區議會監察及全力減少工程對周邊居民的滋擾」。

18.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表示，雖然區議會會議常規內沒有明確限制工作小組會議上不能提出臨時動議的規則，但區議會的共識是一般不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動議。

19. 成員就是否在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臨時動議的意見如下：

- 認為如在座成員沒有反對臨時動議內容，便可由召集人向土拓署提出跟進處理，而不需要將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 根據以往慣例不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動議，成員可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
- 如今天接納臨時動議，將來成員便可在不同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將產生一連串的行政問題；
-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向來以要點形式撰錄，如今天接納臨時動議，當中有部分成員或對動議內容持有不同立場，以致撰錄會議記錄的模式需要轉變，變相增加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
- 認為一般會議常規上沒有規範的事情便交由召集人決定，所以召集人可決定是否將臨時動議納入議程內。

20. 召集人表示如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的效果比工作小組好，但如有需要，他亦可與各成員一同在其他委員會議上提出動議。

21. 召集人表示休會 5 分鐘。

(會議於上午11時續會)

22. 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召集人批准及宣布將陳繼偉先生提出、方國珊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加入是次議程，動議措詞為：「譴責土木工程拓展署做事馬虎敷衍，要求盡力協助區議會監察及全力減少工程對周邊居民的滋擾」。

23. 召集人請成員進行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如下：8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

24. 召集人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土拓署代表考慮各成員的意見及可先行離席。

### (三) 興建將軍澳 67 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進度

25. 召集人歡迎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6.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策劃)謝誠毅先生及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項目及特別任務黃澧姍女士分別按簡報報告相關工程的進度。

27. 成員就上述工程進度表達意見如下：

- 建議將新政府大樓的高度降回原規劃的 75 米；
- 建議增加大樓內的私家車泊位數目；
- 要求解釋何謂可以使用公務員牙科診所服務的合資格人士；
- 建議開放牙科診所及幼兒中心予區內居民使用或將剩餘名額開放予區內居民使用，增加向公眾提供緊急服務的名額；

- 詢問會否把整個差餉物業估價署搬遷至聯用大樓內或只是遷入後勤支援的部分；
- 希望遷入的環保署提供櫃枱協助居民處理區內的環保事宜；
- 詢問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連接安排；
- 建議新入境事務處總部仿效聯用大樓的做法，於辦公時間後騰出車位予公眾使用；
- 詢問會否重整本區的郵政處、派遞局或只是在聯用大樓內新增一所郵政局，而現時位於明德邨的派遞局會否遷至聯用大樓內；
- 建議新政府大樓不要選用玻璃幕牆或反光物料，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 建議政府產業署與運輸署考慮地下停車場的建設規劃，以滿足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 希望託兒服務除開放予公眾人士外，可讓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人士或在經濟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優先享用；
- 是否會向全部有興趣遷入聯用大樓內的政府部門發出邀請信；
- 規劃聯用大樓時，地區康健中心仍未遍及十八區，建議相關部門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設置地區康健中心的可行性；
- 簡報內表示計劃在非辦公時間（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聯用大樓會另提供 40 至 50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詢問這些泊車位是否包括在原先提及的 100 個商用及 100 個非商用車位內；
- 聯用大樓內的便利店、咖啡店及外賣店未必能應付額外新增的人流，建議聯用大樓增設提供座位的餐廳及擴大餐廳面積，以免加重區內食肆於繁忙時段的壓力；
- 曾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聯用大樓內設置公眾街市，但署方回覆暫不作考慮，所以建議考量加入小型超級市場，以增加區內超級市場的競爭；及
- 建議為新大樓的外牆進行綠化工作，以紓緩區內的壓迫感。

28. 政府產業署黃澧姍女士就成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聯用大樓內設置的公共停車場會提供 100 個商用及 200 個非商用車位，而 40 至 50 個供公務員或訪客使用的車位並不包括在內，有關車位會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予公眾使用；
- 已因應成員的要求增加泊車位數目，而泊車位數目比上一次向區議會匯報時增加約 200 多個；
- 衛生署現時並無計劃在聯用大樓內增設為公眾提供服務的牙科診所，現時政府牙科診所服務的對象是合資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市民有需要可前往 11 間設有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
- 幼兒中心是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及家庭而設，會以先導計劃方式在將軍澳聯用大樓內推行，現主要為政府員工提供 1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 幼兒中心是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服務對象及申請服務的資格仍有待落實，但如有剩餘名額亦會考慮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 差餉物業估價署只是將新增服務的辦公室設在聯用大樓內，並不包括前線服務，亦非將整個部門遷移入大樓內；

- 將軍澳區郵政局分別位於彩明苑、尚德邨、寶林邨及坑口，香港郵政有計劃在大樓內重置一所郵政局，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對市民的影響及區內需求去決定重置的安排；
- 聯用大樓內可用的樓面面積已大致分配完成，暫無計劃在大樓內設置地區康健中心，但會將成員的意見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 聯用大樓附近約有 80 間不同種類的食肆，提供約 2 萬平方米地方及 9 千多個座位，加上有新商場落成，相信新政府大樓啟用後不會為當區食肆需求帶來太大壓力，但仍會因應成員要求在大樓內預留足夠的空間，讓便利店、咖啡店及外賣店租用，同時會加設自動販賣機以售賣輕便食品；
- 入境事務處、香港郵政及勞工處等部門都會實施分段用膳，其他部門亦考慮作出相應的用膳安排，減少同一時間出外用膳的員工數目；
- 未有計劃在聯用大樓內設置街市，而聯用大樓亦不是新街市的選址；及
- 新街市項目目前處於規劃階段，食物及衛生局正與有關部門合作推展，讓市民在購買新鮮糧食方面有更多選擇。

【會後補註：產業署已透過本會議記錄擬稿將成員的意見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29.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表示，會在不影響附近交通情況下要求有關項目加設適量的公眾泊位，以供合適類別的車輛停泊。

30.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建築署主要負責新政府大樓的工程設計及建造，因此大樓周邊的連接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是部門所關注的範疇；
- 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規劃設計之前，大樓高度限制為 75 米，即主水平基準面上約 80 米的高度，其後因要顧及一地多用、地盡其用及有需要於大樓內容納夠的部門或公用設施，建築署於 2015 年向城規會提交放寬大樓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
- 有關申請於 2015 年 9 月獲得城規會通過，大樓獲批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97 米，經考慮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後，部門決定將大樓的高度降至約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90 米；
- 今年 3 月至 5 月已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造入境事務處總部的撥款申請並獲批准，大樓的高度會維持在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90 米；
- 建築署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時已顧及區域的通風效果及視線等因素。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即使將大樓高度略為提高至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90 米亦能保持理想的通風及視線效果；
- 大樓設計會盡量將附屬設施（例如停車場）設在聯用大樓的地庫，以減少地面上的體積；
- 入境事務處總部會有不同綠化設計，天台會有平面綠化，大樓面向寶邑路將軍澳中心方向都設有花槽種植植物，藉以締造清新及悅目的綠化環境；

- 大樓幕牆會採用低反光及高透光度的玻璃，亦同時設有水平或垂直遮陽鰭片裝置，以減低整體反光情況和增加採光效果；
- 大樓幕牆不只是指玻璃幕牆，幕牆包括玻璃、嵌板及遮陽鰭片等裝置，各樣裝置都會儘量採用為低反光度物料，以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新政府大樓都會連接通往調景嶺及將軍澳港鐵站的行人通道，聯用大樓的北面設有行人接駁橋連接位於是寶順路及寶邑路交界由土拓署建造的行人天橋系統，可前往調景嶺站方向，有關天橋系統設有升降機、單車徑、行人通道及樓梯，行人天橋工程預計將於 2021 年落成；
- 入境事務處總部平台西端會經聯用大樓接駁土拓署建造的行人天橋系統，前往調景嶺站方向；
- 入境事務處總部的主要出入口位於東北端，由將軍澳站經唐賢街及寶邑路交界設有行人過路設施，步行約 5 分鐘便到達總部大樓的主要出入口；及
- 在天晉 III 面向唐賢街的平台也預留天橋接駁位，根據規劃署的規劃，在入境事務處大樓的東面已預留給未來的文娛設施，項目內亦會設有接駁天橋橫跨唐賢街連接天晉 III。

31.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由土拓署建造的行人天橋上的行人路及單車徑會否有任何分隔，並希望能有詳細設計圖參考；
- 玻璃幕牆採光雖較優勝，但冷氣及照明系統的耗電量會增多，反而更不環保，而玻璃幕牆會反光及影響周邊民居，所以盡量不要選用玻璃幕牆；
- 雖然已增加聯用大樓內的車位數目，但仍希望可發展地下停車場及將車位優先劃為私家車泊位而非商用車或貨車泊位，以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
- 希望了解環保署顧客服務台的服務性質；
- 詢問聯用大樓內的公務員牙科診所會否提供街症服務；即使不能全面開放牙科診所予居民使用，亦希望可提供額外的名額為將軍澳的居民提供牙科服務；
- 詢問聯用大樓及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冷氣機機組及散熱系統的安裝位置，並希望盡量避免影響周遭環境；及
- 建議運輸署另檢視區內的停車場興建規劃及盡量在區內可利用的項目建設地下停車場。

32. 建築署林癸生先生回應成員的提問如下：

- 玻璃幕牆在生產、安裝過程及節能效能都較非玻璃幕牆優勝，而根據過往經驗及研究顯示，玻璃幕牆在環保效能的表現並不會比非玻璃幕牆設計遜色；
- 一般新政府大樓幕牆的總傳熱送值較屋宇署的指標優勝，大樓現時使用的幕牆能有效阻隔日照的熱能，從而減少冷氣系統的耗電量；
- 新政府大樓冷氣系統的散熱裝置設在天台位置，建築署會確保承建商

在設計聯用大樓冷氣系統時符合相關要求，儘量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及

- 根據土拓署的工程設計圖則顯示，行人天橋上設有分隔的行人及單車通道，而行人天橋亦會按一貫的安全準則設計，有關設計詳情可向土拓署查詢。

33. 政府產業署黃澧姍女士回應成員的提問如下：

- 會繼續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參考部門就區內交通及運輸需求的專業意見，並與建築署商討在顧及時間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盡量在聯用大樓設置更多泊車位；
- 環保署計劃重置現時位於灣仔稅務大樓內的顧客服務台，主要為市民提供申領各項許可證及牌照的服務；
- 衛生署現未有計劃在擬建聯用大樓內增設公眾牙科門診服務，而聯用大樓內的牙科診所是為合資格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服務，是履行政府僱用公務員合約條款上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及
- 市民如有需要可前往 11 間設有為市民提供緊急治療的政府牙科診所。

34. 成員的跟進意見如下：

- 石屎牆的隔熱效果應比玻璃幕牆顯著，希望建築署可優化設計，以減低大樓內的冷氣消耗；
- 希望聯用大樓內的部門盡量照顧區內居民的民生需要及處理投訴，當初建議環保署遷入是希望部門協助居民監察及處理區內的堆填區、臭味、其他環保問題及投訴，而非為市民提供申領牌的服務台；
- 詢問為何只能提供入境事務處總部的設計圖則供市民參考，而聯用大樓卻未有任何設計圖則；
- 入境事務處總部設有羈留室，大樓的車輛出入口設在至善街，關注零晨時分車輛出入入境事務處總部時可能影響附近的居民，希望建築署能提供大樓外的車路及出入口的詳細資料，以便更有效討論；及
- 施工期間應按環保條例的要求盡量避免安排在假日施工。

35. 建築署林癸生先生回應成員的提問如下：

- 有關玻璃幕牆可有效節能的說法有科學研究數據支持，但部門於設計及推展工程時仍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新政府大樓的幕牆除設有嵌板外，亦設有隔熱裝置，建築署會審視及比較各物料的反光及隔熱效能，並選取最佳的隔熱及節能物料；
- 新政府大樓的冷氣散熱系統會設在天台，建築署會深化整個冷氣系統的設計及在天台進行綠化措施，以減少熱島效應；
- 根據土拓署的工程設計圖則顯示，行人天橋的設計是人與單車分隔的；
- 聯用大樓採用「設計與建造」模式，建築署現階段正草擬標書，暫時未

- 有任何聯用大樓的詳細設計圖則，但會適時向區議會提供；
- 入境事務處已完成招標程序，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圖則屬初步建議；
  - 建築署於 2015 年 9 月曾向城規會提交新政府大樓的初步設計圖，如有需要市民可瀏覽城規會的網頁和下載有關設計圖則；及
  - 在早前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向議員提供新政府大樓選址外的車路及車輛出入口位置的圖則，成員可參考有關會議文件。

36. 產業署黃澧姍女士回應，將軍澳聯用大樓會用於重置灣仔三座大樓內的政府部門，所以環保署除遷移前線的顧客服務台外，亦會將部門的辦公室由灣仔遷至聯用大樓內。

37. 召集人希望建築署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可向區議會提供工程的詳細設計圖則。

### III. 其他事項

38. 有成員關注前往入境事務處報到的人士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希望入境事務處考慮不要將相關辦事處遷入新入境事務處總部。成員建議再安排實地視察了解入境事務處的運作。

39. 入境事務處謝誠毅先生表示現時入境事務處相關辦公室和設施的運作暢順，沒有秩序及保安問題，入境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參考現行的安排和經驗，確保日後新總部的運作妥善。

40. 建築署林癸生先生請成員參閱 2017 年 1 月 3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會議文件，文件上顯示入境大樓在至善街設有車輛出入口，而聯用大樓分別在至善街及唐賢街設有車輛出入口，有關會議文件對於行人暢達性、交通及環境都有詳細解說。

41. 召集人表示部門於會後可考慮再安排實地視察。

### IV. 下次會議日期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 12 時 16 分結束

43. 召集人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西貢區議會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2019年8月